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60%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经评估师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000.00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向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的不动产，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建筑面积约为 53974.35 平方米，土地登记面积：60587.21 平方米（具体按不动产交易中心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拟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